

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湘0103执3205号

申请执行人：熊灿，

住长

代理人：黄勇，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执行人：王浩，男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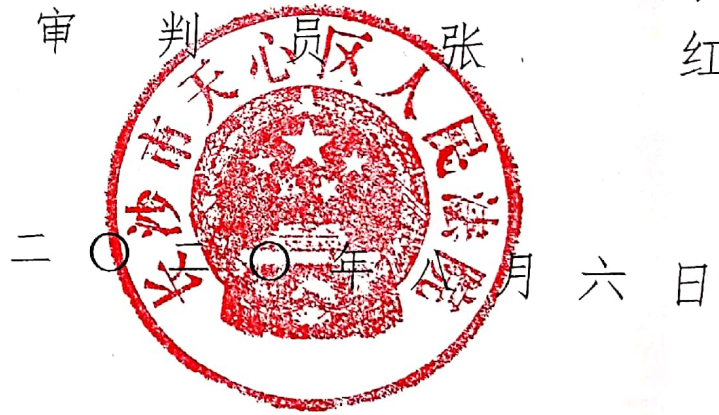
上述申请人熊灿与被执行人王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于2020年3月27日经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审结，该案(2020)湘0103民初1070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，并立案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浩名下位于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四段1298号鑫天格林香山苑3栋1403号房产(权证号：20180221348)、1404号房产(权证号：20180226272)，并在执行中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既未能按期履行法定义务，又未向本院申报财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浩名下位于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四段1298号鑫天格林香山苑3栋1403号房产(权证号：20180221348)、1404号房产(权证号：20180226272)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 武
审 判 员 荆 钊
审 判 员 张 红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徐 庄 严

